

股票代码：002274

股票简称：华昌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15年7月15日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、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-032号《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》中披露，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500万元。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-033号公告中披露，公司将围绕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开展与外部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（预计涉及项目投资额近二十亿），确定具体实施项目（烯烃下游拓展化工新材料产品）。7月14日公司在2015-036号《复牌公告》中披露：公司选定了具体实施项目。拟实施的项目为烯烃产业链及烯烃下游化工新材料产品，以公司现有多元醇产品为原料，新建新戊二醇项目，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，打造较完整产业链。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初步达成合作意向，目前协议具体条款正在洽谈中，待签订后，公司将单独披露相关公告信息。

3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-035号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中披露：公司董事长将带头带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后12个月内不减持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经向控股股东查询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6、经向控股股东查询，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7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